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 1 期 (总第257期)



1月1日，我市举行2024年温州市元旦升国旗仪式暨“温州银行杯”健身跑活动
(刘伟 赵用/摄)



1月2日，2024我市“百团千企出海拓市场增订单”行动启动
(蒋文广/摄)



1月4日，2023温州创业青年楷模颁奖典礼在温州理工学院举行
(蒋文广 郑鹏/摄)



1月16日，全省首个国际高端消费品保税仓在我市综合保税区正式开仓，将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出口各项业务
(蒋文广/摄)



1月18日，留温员工新春慰问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暖心举行
(赵用/摄)



1月26日，我市益民学校操场上摆起50多桌慈善宴，新居民子弟学生、困难群众、快递小哥、城市保洁员等欢聚一堂
(郑鹏/摄)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1

总第25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2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钟政添

黄飞达 戚雯晶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钟政添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4〕1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及温州市质量管理
创新奖组织名单的通知（温政发〔2024〕3号）……………（04）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郑春燕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温政办〔2024〕2号）……………（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助力温州医疗高地建设的
实施意见（温政办〔2024〕6号）……………（06）

部门文件

温州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提升温州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服务质量的
实施意见（温教计〔2024〕3号）……………（09）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
通知（温综法发〔2024〕2号）……………（14）

政策解读

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通知》的政策解读……………（25）

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助力温州医疗
高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27）

机构人事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9）

政务简讯

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书记易炼红在温调研重要讲话精神等
简讯6则……………（30）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35）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8）

ZJCC00 - 2024 - 0001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4〕1号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重新公布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片划分。市区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划分为两个区片，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灵昆街道、昆鹏街道（2020年12月30日在原灵昆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增设，下同）行政区域范围为一类区片；洞头区（除灵昆街道、昆鹏街道外）行政区域范围为二类区片。

二、地价标准。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一）土地补偿费：一类区片3.6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2.2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1.4万元/亩。

（二）安置补助费：一类区片5.4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3.7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2.2万元/亩。

2023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温州市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涉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按本通知执行。《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同时废止。

附件：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附件

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万元/亩

区片类别	一类	二类	
区域范围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 灵昆街道、昆鹏街道行政区域范围	洞头区（除灵昆街道、昆鹏街道外）行政 区域范围	
地类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农用地（除林地 外）、建设用地	林地、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费	3.6	2.2	1.4
安置补助费	5.4	3.7	2.2
合计	9	5.9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3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及 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组织名单的通知

温政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质量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温政办〔2020〕79号）相关规定，经自愿申报、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百珍堂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2023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浙江正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凯泉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

公司、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2023年度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推动质量创新，切实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全市广大企事业单位要以温州市市长质量奖和质量管理创新奖组织为榜样，恪守质量诚信，守牢质量安全底线，积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为我市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争创先行市，全力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请郑春燕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 通知

温政办〔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法治中国示范区先行市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市政府决定聘请郑春燕等22人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郑春燕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林 华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
毛毅坚 温州理工学院法学院
方 良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王春美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江丁库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陈 豪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
陈兴良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陈云胜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肖立峰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
苏彩权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杨康乐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张玲玲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张 奕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
金 科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
周夏静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周 云 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
黄 华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黄润生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黄雪巨 浙江大界律师事务所
彭伊妮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蒲晶琰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聘期3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ZJCC01 - 2024 - 00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助力温州医疗高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3〕50号）精神，推进新形势下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与治理，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构建浙南医疗高地，结合温州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医保基金基层支付倾斜，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一）医保年度总额预算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综合考虑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每年城乡医保基金中新增支出部分按不少于8%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加快推进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建立医保基金与基层医疗机构参保人员收治率、服务能力、控费提效等重点指标挂钩的激励分配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二）稳步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省统一部署适时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从10元提高到12元，村卫生室、基层站点一般诊疗费从5元提

高到10元。提高长期未调整、体现技术劳务价值、适合基层开展的护理、康复、针灸推拿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检验检查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逐步建立基层价格与公立医院价格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三）持续迭代床日结算付费政策，支付标准向基层倾斜，助力基层医疗机构优化长期住院医疗服务供给。持续推行常见病、多发病按同城同病同价付费，积极遴选符合温州市医疗水平发展情况的病组建议名单，在当前执行80个基础病组目录基础上，向省局争取扩大目录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四）支持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开通“互联网+”医保服务，探索“互联网+”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支持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巡回诊疗车、智能药柜等形式为群众提供更优医疗保障服务。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家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坐诊费由基层医疗机构代收，诊疗费按专家派出单位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助力医学高峰建设

（五）支持医疗机构优势品牌学科发展，对获得国家、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定点医

疗机构申报的对应病例,按规定程序以不低于全市年度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出总额的0.5%进行激励。鼓励医疗机构培育高精尖技术,对医疗机构收治难度系数高、技术创新性强等疑难危重症病例实行除外支付管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鼓励医疗机构临床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对在温州首次开展且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新技术、新项目,在符合省统一目录基础上纳入本地特病单议范围,实行付费激励,提升医疗技术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中医治疗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试行以中治率和中药使用率等核心指标分档激励,加强考核监管。扩大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范围,从中医优势的儿科、妇科、骨科等方向遴选,并结合我市中医非遗技术,形成温州本地中医优势病种目录,予以按中医疗效价值激励付费。(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基层医保待遇水平,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八)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不设门诊起付线,普通门诊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50%,住院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90%,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和职工的医保待遇差距。(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九)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实施门诊按人头包干付费,探索实施高血压、糖尿病两慢病基层医疗机构门诊用药全额保障试点。城乡居民基层门诊慢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60%提高至65%(其中肺结核为70%),将慢病门诊费

用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慢病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和家庭病床等服务,优化老年患者医疗保障水平。探索建立安宁疗护制度体系,对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推行安宁疗护付费试点,从扩大终末期病种的覆盖范围、动态调整安宁疗护支付标准等给予政策支持,形成全市基层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宁疗护样板经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十一)优化温州惠民保职工版产品方案,经基本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到55%,其他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35%。(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增强就医便捷度

(十二)深化医保协议24小时“一网通办”,加快实现基层养老机构内设医保定点县县全覆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镇街全覆盖。鼓励公立基层医疗机构纳入长护险定点,支持二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特慢病服务,推动三级医院至少预留20%的专家门诊号源优先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持续扩大温州定点医药机构异地直接结算开通范围;加快构建浙南闽北医保服务协同机制,探索建立异地到温就医同城同待协同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动医保公共服务“就近办”,

做实市、县、乡、村四级服务网络，不断优化医保100%掌上办、网上办，深化医保公共服务“全市通办”改革，先行先试“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五、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十五）加快建立符合县域医共体发展和群众用药需求的药品采购机制，落实基本药物和国谈药品配备使用政策，做好国谈药“双通道”管理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县域医共体采购药品使用统一目录，畅通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提升基层药品供应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十六）积极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进乡村，搭建药械招采智能化管理平台，以信息化、精细化方式加强对中选药品购销协议签

订、医保基金预付、采购、配备、使用、回款等全流程监管，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供应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十七）基层确有需求的药品，积极向上反馈争取纳入医保目录范围，健全完善集采基金结余留用激励机制，稳慎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等配套政策，调动基层集采积极性，确保集采药品应配尽配，满足参保群众用药可及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本意见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ZJCC04 - 2024 - 0001

温州市教育局等六部门 关于提升温州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服务 质量的实施意见

温教计〔2024〕3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发改委、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海经区综合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为高质量办好师生满意的学校食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第45号令）、《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教计〔2012〕2号）等精神，结合温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学校主体作用，坚持“公益、安全、营养、美味”原则，切实把食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聚焦突出问题，强化长效管理，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核心，以规范学校食堂食材招采、配送、财务、监管等为突破口，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为抓手，系统推进学校食堂运营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大对食堂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信息公开与社会共治，着力提升学校食堂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营养健康和食品

安全。

（二）工作目标。围绕提升师生和家长满意度总目标，以服务师生为宗旨，优化学校食堂管理服务，为师生提供品种多样、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营养丰富的营养餐，让师生爱吃、家长放心、社会满意。到2026年，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山区偏远学校或教学点外，着力实现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全覆盖，大宗物品和校外供餐企业（公办学校）选择公开招标全覆盖；智慧选餐的中小学校达30%以上；A级食堂数量达25%以上，B级及以上食堂动态保持100%；“智能阳光厨房”全覆盖；校外供餐企业100%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学校食堂年盈亏额控制在年营业额3%内；创成100所营养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学校食堂专兼职公共营养师配备率达100%、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达100%、食品安全总监应配尽配；家长深度参与全链条食堂管理学校全覆盖。

二、主要举措

（一）硬件创优提质。新建设学校要统筹考虑学校未来发展规划需要，按A级食品安全量化等级食堂标准设计、建设食堂。已投用学校有条件的，应自设食堂，把食堂建设和改造列入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按B级以上食品安全量化等级食堂标准，加大建设改造力度。鼓励

支持有条件的学校设置自动洗碗机、切菜机等厨房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提高食堂餐厅使用率，做到后厨分区设置，专区应设尽设。优先加快改善农村薄弱学校食堂条件，不断优化学生用餐环境。到2026年，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山区偏远学校或教学点外，A级食堂数量达25%以上，B级及以上学校食堂动态保持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二）坚持自主经营。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含购买劳务服务），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已经承包或者托管的，要按规定抓紧收回自主经营。鼓励自营方式供餐食堂将劳务服务外包，按有关程序承包给资质好、规模大、信用好、经验强的优质运营商，探索建立劳务服务质量奖惩机制。部分不具备自主经营食堂能力的学校需选择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的企业；学校确定配送企业时，要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建立餐饮配送企业和劳务服务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师生评价差的企业，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取消下一年度餐饮配送竞标资格。到2026年，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山区偏远学校或教学点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通过比选办法确定个人或家庭托餐服务外，其他食堂实现自主经营（含购买劳务服务）全覆盖，校外供餐企业选择统一招投标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公益属性。学校食堂要以实现财务收支平衡为目标，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定价，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

格。确保全年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3%以内，食堂结余款（含历年）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和弥补上年度亏损等，不得以实物等任何方式发放教职工福利或奖金，不得用于购置食堂固定资产，不得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完善食堂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学生食堂和教职工食堂应单独核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食堂用水、电、燃气等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四）完善物资采购机制。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遴选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社会信誉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具备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优质供应商。学校食堂小额零星采购，应当按学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择优确定供应商。探索完善采购价格、食材质量及其信用挂钩的食材竞价机制，避免竞标者刻意压价，低价中标影响食材质量。加强对供应商的动态考核，建立健全供应商退出和替补机制。建立学校阳光餐饮信息化平台，将食堂采购、价格信息、企业配送、食堂管理、智慧点餐、政府监管等统一纳入平台管理。到2026年，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山区偏远学校或教学点外，公办学校实现大宗物品公开招投标全覆盖，信息化平台使用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五）优化选餐模式。推广个性餐服务，打造智慧选餐模式，实现学生和家长自主在线选餐、刷脸取餐。鼓励有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ABC套餐自主选择+添餐”相结合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实行“窗口选餐+特色风味餐等档口+添餐”多模式供餐，努力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用餐需求。到2026年，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山区偏远学校或教学

点外,智慧选餐中小学校达3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六)加强营养管理。倡导膳食平衡、营养均衡,学校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营养指导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学生膳食营养监测,实施学生营养干预措施。根据学生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为其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建立学生带量食谱制定与公示制度,引导家长科学安排家庭膳食。制定出台《温州市学生营养餐指南》,明确学生餐每餐供应的食物要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4类食物中的3类以上,食物种类每天至少达到12种,每周至少25种。禁售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以及酒精、碳酸类饮料。建立学校安全饮用水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到2026年,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山区偏远学校或教学点外,学校食堂专兼职公共营养师或营养健康专管员配备率达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七)加强饮食教育。推进健康校园2030食育计划,加大学校健康教育、引导合理膳食、塑造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依托“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向学生、教师和家长开展营养健康教育。开展市学生营养节、校园美食节和最受学生欢迎的营养餐评选等活动,加快饮食健康课程研发与食育功能场馆、食堂餐厅文化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合理膳食和食品安全教育,引导学生珍惜粮食、尊重劳动、践行“光盘行动”、读懂食品标签标识,形成健康饮食新风尚。启动“校园食育师”培养计划,设立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聘资格,有条件的学校配备专兼职营养健康教育教师。鼓励普通高校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

师范类、体育类专业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和教法课。加快“家长营养学校”建设,提高学生家长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素养。到2026年,全市创建100所营养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2个食育示范区域、10个食育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在温高校)

(八)压实“两个责任”。落实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任及学校主体责任。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切实提高学校自身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管理水平。督促学校和幼儿园100%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将食品安全纳入校长考核内容,规范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完善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每学年对学校A级食堂开展不少于1次,B级食堂不少于2次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常态化网络视频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隐患逐条销号。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应对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市监、卫健、教育等部门要紧密协同,第一时间做好涉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和食源性疾病的应急处置工作。鼓励学校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到2026年底,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山区偏远学校或教学点外,保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动态100%配置,“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系统录入率达9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九)强化智慧监管。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扩面,确保“阳光厨房”全覆盖和常态化维护,

保持在线率100%。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平台作用，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规范校园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上传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企业自查、人员管理、食品留样等台账，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监管，实现问题整改闭环，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到2026年底，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山区偏远学校或教学点外，动态保持食品安全量化等级消“C”成果，实现学校食堂“温州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平台”应用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十）畅通沟通渠道。建立学校食品安全反馈制度，通过建立热线电话、公开邮箱等方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建立学校食品安全反馈制度，发挥家委会监督作用，建立“家校共管”机制，让家长深度参与“采购监督+菜谱选择+菜价制定+食材验收+陪餐体验”的全链条学校食堂监管，并认真听取师生家长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学校供餐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到2026年，除乡村小规模学校、山区偏远学校或教学点外，家长深度参与全链条食堂管理的学校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一领导，市级层面成立由教育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协同，统筹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服务质量提升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比照建立工作专班。压实学校食堂管理校长（园长）负责

制，成立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二）加强财政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学校食堂人员给予适当财政补助。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学校食堂用工核定和补助的具体办法，充分挖掘社会力量办教育，多渠道筹集资金。学校按厉行节约原则，根据学生就餐规模，结合各地学校实际和财政保障情况，优化食堂用工配置，合理配置食堂从业人员，并确保食堂工作人员合理工资水平，降低食堂人工成本，提高食材原料支出占比。学校自营食堂直接成本（原辅材料成本）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60%，义务阶段要适当提高。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情况列入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年度考核评价。由教育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委、公安、财政、卫健、市监等部门建立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服务质量提升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对学校食堂硬件提质、自主经营、公益属性、物资采购、选餐模式、营养管理、饮食教育、“两个责任”落实、食堂智能化、餐饮浪费等方面的督查。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检查或随机抽查，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等方面监管，对校园食品安全事件“零容忍”。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

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财政局

附件：温州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堂服务质量
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8日

附件

温州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堂服务 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一、市级专班

组长：市教育局主要领导

副组长：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分管领导

成员：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内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堂问题解决工作，协调统筹有关任务，细化优化具体操作流程，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推进我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堂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二、部门职责分工

1.市教育局：负责市级专班日常工作，任务清单的梳理、交办、全市工作进度统计汇总，专班会议组织和相关会议纪要的起草印发等工作。具体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落实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各项规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升营养健康水平。

2.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公办学校食堂硬件购置和食堂人员经费补助的保障，并指导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相应经费保障工作。

3.市卫健委：负责联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牵头开展营养健康食堂建设工作，发挥营养专家团队作用，开展业务指导，为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开展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测工作，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宣传，指导创建营养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安全管理，督促其按要求加强食材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进货查验、食品留样、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检查，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指导学校等级食堂、阳光厨房的创建和评定，加强食材配送企业和送餐企业监管。

5.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农副产品价格动态公布机制，实施价格监测和预警。

6.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ZJCC56 - 2024 - 0001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的通知

温综法发〔2024〕2号

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队）：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9日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一、总则

（一）为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二）本市各级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以及行使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应当遵照本规定。

（三）执法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文书规范。

（四）执法机关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负责人的回避由该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需回避的负责人除外。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案件调查。

（五）执法机关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六）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应当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志标识，使用统一格式的执法文书，并主动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活动应当由两名

以上执法人员共同进行。

(七) 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二、管辖

(八)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以下行政处罚直接管辖:

- 1.市管建设项目的城市规划违法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2.市管建设和管理项目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3.市管及以上建设和管理项目的市政公用方面的行政处罚。

除前款外,其他违法行为由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发生在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管理区域的违法行为由海经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市局名义进行处罚(街镇赋权事项除外)。

(九) 对于下列重大、复杂的案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直接办理:

- 1.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2.案件疑难、复杂,违法情节严重,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后市局批准的;
- 3.受到市局以上领导批示督办的;
- 4.法律法规、规章、市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及“三定”方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必要时可以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直接办理。

(十一) 两个以上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收到报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指定案件的管辖机关。

(十二)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直接办理或指定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被指定管辖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其他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局。

原受理案件的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不再行使管辖权,三日内将案卷材料移送办理单位,并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

(十三) 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三、普通程序

(十四)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予以查处。

执法机关所有普通程序案件均应在统一的行政处罚网上办案系统办理,不得脱离系统自行办理。但是根据保密等工作需要不宜通过网上办案系统办理的除外。

(十五) 执法机关对监督检查、投诉、举报、遥感监测、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十六)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查处:

- 1.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2.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 3.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 4.违法行为没有超过法定追责期限。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的材料，报相应权限负责人批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立案由市局授权市执法队负责人审批。

（十七）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十八）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以下证据：

- 1.书证；
- 2.物证；
- 3.视听资料；
- 4.电子数据；
- 5.证人证言；
- 6.当事人的陈述；
- 7.鉴定意见；
- 8.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据。

立案前核查或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移送案件中，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符合证据效力要求的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证据应当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十九）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可以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取证。

现场检查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当场制

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应当载明检查起止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在现场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二十）执法人员在调查或检查时，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询问应当分别进行，询问人不得少于二人。询问前应当告知其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

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交由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并要求其在修改处签名或者盖章。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和询问人员在笔录中逐页签名或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询问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二十一）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经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标注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二十二）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二十三）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执法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为查明案情,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执法机关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

检验、检测、鉴定意见应当由检验、检测、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检验、检测、鉴定意见应当告知当事人。

(二十五)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提供与案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证明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二十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机关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二十七)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时,应当当场清点,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标注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保存地点等信息,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到场并签名或盖章。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二十八)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

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2.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机构检验、检测、鉴定;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扣押的,决定查封、扣押;

4.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5.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6.先行登记保存期限届满或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超过七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九)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查封、扣押财物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2.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3.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4.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返还财物;已将易腐烂、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财物拍卖或变卖的,退还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

执法机关逾期未作决定的,被查封的物品视为自动解除查封;当事人要求退还扣押的物

品，执法机关应当立即退还。

（三十）扣押易腐烂、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及时处理，通知当事人在二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留存证据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 1.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接受处理；
- 2.已被依法没收的；
- 3.其他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的。

拍卖或者变卖及其所得款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易腐烂变质财物已经腐烂、变质丧失价值的，可以留存证据后销毁。

对涉案物品进行销毁的，执法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到场，并制作销毁笔录，注明销毁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销毁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销毁物品时，应当进行现场拍照、摄像。

（三十一）对当事人弃留现场的物品，应填写物品清单，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于当天上交保管。当事人难以查明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处理的，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在部门网站、官方公众号和公告栏发布认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能查明当事人或者不接受处理的，可以拍卖、变卖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涉及易腐烂、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弃置物按第三十点规定处理。

（三十二）案件调查终结，应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处理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三十三）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案件证据材料，由执法机关法制人员审核，报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

审核人员不能为同一案件的办案人员。

（三十四）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是否合法；
- 2.违法主体认定是否准确；
- 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4.定性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
-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援引条文是否完整；
- 6.程序是否合法；
- 7.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以及处理建议是否适当；
- 8.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9.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10.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和事项。

（三十五）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 1.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 2.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 3.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裁量幅度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 4.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七日。

（三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执法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社会风险的;

2.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法制审核由执法机关法制机构负责实施。

法制审核应当对案件事实、定性、程序、适用依据等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中止案件调查:

1.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

2.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3.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4.因当事人难以确定或者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5.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案件中止调查六个月后,仍不具备恢复调查条件的,可以予以终止办理。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八)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经调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

1.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违法行为已超过追责期限的;

4.自然人当事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共同违法行为人的;

6.其他需要终止案件的情形。

(三十九)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当事人可以自处罚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陈述和申辩过程中,执法人员调查发现新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需要修改拟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执法机关应当调整或重新作出处理决定。重新作出的处理决定改变处罚的或者据以作出处罚决定的主要事实、主要依据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履行告知程序。

(四十一)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1.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符合本规定第三十八点规定情形的,终止案件;

5.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应当提交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社会风险的；
- 2.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金额二十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
- 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4.适用裁量基准将导致某一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的；
- 5.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集体讨论的。

（四十三）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3.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4.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5.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6.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四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当事人一直未改正的，应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

（四十五）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等遗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没有实际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补正。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当予以更正。

执法机关作出补正或更正的，可以附记在处罚决定文书内；不能附记的，应当制作补正或更正决定书。

四、简易程序

（四十六）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1.仅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 2.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3.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后实际处罚的罚种、幅度符合前述规定的，不得当场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七）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1.两名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浙江省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 2.当场调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收集证据；
- 3.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4.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 5.制作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三日内(在水上当场处罚,自抵岸之日起三日内)报所属执法机关备案。

五、听证程序

(四十八)执法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1.较大数额罚款;
- 2.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3.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4.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5.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按照省有关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执行。

(四十九)当事人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要求的,执法机关应当受理。

当事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听证要求的,执法机关应当做好要求听证的书面记录。

(五十)经审查决定予以听证的,应当及时确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在听证举行七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

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五十一)听证设听证主持人1名,负责组织听证;设书记员1名,负责制作听证笔录。根据需要,可以设听证员1至2名,协助听证主持

人组织听证。

案件调查人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或者书记员。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由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听证。

(五十二)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

当事人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要求其出具委托代理书,明确代理人权限。

(五十三)听证主持人行使以下职责:

- 1.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是否回避;
- 3.要求听证参加人到场参加听证、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4.就案件的事实、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进行询问;
- 5.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止;
- 6.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 7.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提出审核意见;
- 8.与听证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五十四)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2.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3.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提问;
- 4.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五十五)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书记员询问并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询问是否有回避申请，宣布听证开始；

3.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理建议；

4. 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5. 听证主持人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及证据、理由进行询问；

6. 当事人与案件调查人员相互辩论；

7. 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依次作最后陈述；

8.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五十六）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书记员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听证笔录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签名。

经听证案件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第四十一点的规定作出决定。

六、期间与送达

（五十七）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的，其间开始时、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逾期。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耽误期间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间内；因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期间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间，是否准许由执法机关决定。

（五十八）适用普通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下列期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1.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等技术手段调查取证的期间；

2. 需要其他行政机关认定案件相关事项的期间；

3. 听证的期间；

4. 公告、邮寄送达执法文书的公告、在途期间；

5. 依法不应当计入办案期限的其他期间。

（五十九）执法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1. 直接送达的，执法机关可以通知受送达人到执法机关所在地领取，或者到受送达人住所地、其他约定地点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共同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执法机关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

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拒绝签收的,适用上述留置送达。

3.受送达人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签订确认书,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即时通讯账号,并提供特定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备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送达人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告知执法机关。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执法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电子方式送达,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邮政企业邮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通过中国邮政网站等查询到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政务平台)、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当地主要媒体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或者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公告。一般执法文书的公告期限为十日,因情况紧急或者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需要的,可以适当缩短公告期限,但不得少于三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告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执法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执法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对行政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等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十)执法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方式确认书,确认送达方式和地址。

接受送达人确认的方式送达或其他方式至确认地址的,即视为送达。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执法机关;未及时告知的,执法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执法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七、结案

(六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结案报告,经相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后结案:

- 1.作出行政处罚等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決定,已经执行完毕的;
- 2.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 3.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決定的;
- 4.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的;
- 5.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案件应在达到结案标准后七日内予以结案。

(六十二)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一案一卷原则建立案卷,并按照《浙

江省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试行）》规定装订、归档。

案件材料按照下列类别归档，每一类别按照归档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凭证；（2）身份证明材料及委托书；（3）案源材料、立案审批表；（4）调查（询问）笔录；（5）现场检查（勘验）笔录；（6）现场照片证据；（7）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8）整改情况材料；（9）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0）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11）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材料；（12）调查终结报告；（13）法制审核意见；（14）集体讨论笔录；（15）处罚告知审批表；（16）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凭证；（17）陈述申辩材料；（18）听证通知书；（19）听证笔录；（20）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21）罚没物品处理记录；（22）催告书及送达凭证；（23）

强制执行申请书；（24）执行情况相关凭证；（2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以下材料如不宜对外公开，应当设立副卷：（1）案件（办件）处理内部审批材料；（2）听证报告；（3）集体讨论笔录；（4）签发文书底稿；（5）有关负责人批示意见；（6）其他不宜公开的材料。

八、附则

（六十三）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本规定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十五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六十四）本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六十五）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原《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024年1月5日,市政府印发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征地补偿区片价政策关系合法合规履行征地程序,依法依规落实征地补偿问题,鉴于温政发〔2020〕18号文件出台至今已满三年,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征地工作依法实施。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要求,依法对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地价予以重新公布实施。

二、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

三、主要内容

1.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决定重新公布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2.温州市区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继续划分为两个区片。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灵昆街道、昆鹏街道(2020年12月30日在原灵昆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增设,下同)行政区域范围为一类区片;洞头区(除灵昆街道、昆鹏街道外)行政区域范围为二类区片。

3.地价标准。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合理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

土地补偿费:一类区片3.6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2.2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1.4万元/亩。

安置补助费:一类区片5.4万元/亩;二类区片农用地(除林地外)和建设用地3.7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2.2万元/亩。

四、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温州市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涉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按本通知执行。

五、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读人：蔡健

联系电话：0577-88367316

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助力温州医疗高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让群众享有更加公平普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根据有关要求推进新形势下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与治理，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浙南医疗高地建设制定《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助力温州医疗高地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制定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50号）

2.《温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办法》（温政发〔2022〕86号）

3.《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2〕17号

4.《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温政发〔2023〕51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围绕提升医保待遇水平、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倾斜激励、优化公共服务、药品供应保障五部分内容提出

十七条举措，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大医保基金基层支付倾斜，提升基层机构服务能力。包括总额预算编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优化基层医疗机构住院付费政策，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支持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开通“互联网+”医保服务等4条具体措施。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助力医学高峰建设。包括支持我市医疗机构重点学科建设，强化我市医疗高新技术应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等3条具体措施。

（三）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升基层医保待遇水平。包括将城乡居民慢病基层门诊就医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60%至65%，探索实施高血压、糖尿病两慢病基层医疗机构门诊用药全额保障试点，优化完善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责任，培育安宁疗护付费试点等4条具体措施。

（四）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增强就医便捷度。包括优化医保定点覆盖面，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推动医保公共服务“就近办”等3条具体措施。

（五）在药品供应保障上有新机制，进一步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包括加快建立符合县域医共体发展和群众用药需求的药品采购机制，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进乡村，健全完善集采基

金结余留用激励机制等3条具体措施。

四、主要特点

一是医保基金对基层支付的倾斜力度明显加大。如总额预算编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积极性；合理确定基层医疗机构收治慢性病及康复类疾病的床日付费标准，培育安宁疗护付费试点，扩大终末期病种的覆盖范围等。

二是参保人员到基层就诊的医保待遇不断提高。如城乡居民慢病基层门诊符合医保范围内报销比例由60%至65%；调整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责任，在提高参保人员基层就诊医保服务获得感的同时，促进分级诊疗，推动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等。

三是助力温州医学高峰建设。如支持我

市医疗机构重点学科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学科部分病组中四级手术病例予以适度倾斜支付；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中医治疗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等。

四是进一步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如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探索建立多地异地就医免备案、到温就医同城同待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医保公共服务“就近办”，先行先试“全省通办”等。

五、实施时间

2024年3月1日起执行

六、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解读人：吴晓静

联系电话：0577-88880739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 蔡后界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邹良影任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 严立、郑伟任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章万真任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朱永明任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监事会主任；
- 免去陈旭辉的温州湾新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 免去徐利群的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 免去季凌斌的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 免去胡剑波的温州开放大学（温州城市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副校长职务；
- 免去董旭辉的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 免去贾约拿的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兼）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书记易炼红在温调研重要讲话精神

1月5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召开。

会议指出，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节点，在新的一年开好局起好步、主题教育临近收官的关键时刻，省委书记易炼红深入温州调研把脉、解决难题，是对温州创新发展、经济稳进提质的重要辅导，对促进“开门红”的强力推动，对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的精心督导。我们要深刻把握省委对温州的关怀厚爱 and 大力支持，深刻领会寄予温州的肯定重托，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激发新动能、打开新局面。

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全面对标易炼红书记讲话要求，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大力实施“十项重大工程”，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省第三极”。当前要结合深入开展“四下基层”、深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提层级抓要事，提挈领解难事，提标准干实事，提质效办急事，提能力成好事，做到解决真问题、真解

决问题，以温州的“稳”“进”“立”为全省大局多作贡献。

会议强调，要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深化农业“双强”行动，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绘就和美乡村新颜值。要持续激发“创改开”新动能，系统提升“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群”创新能级，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交出龙港改革高分报表，加快杭温高铁建设，建好用好高能级开放平台。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一港五谷”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滚动抓好项目签约、落地、推进，大力培育海洋经济，提升企业主体竞争力。要加速山区海岛跨越崛起，做强产业主引擎，推动“小县大城、产城融合”，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办好民生实事。要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做好文物保育活化，传承发展非遗项目，宣传推广文旅IP，提升国际化水平。

会议强调，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统筹抓好当前工作。传承赓续红色根脉，深化落实“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长效机制；全力冲刺“开门红”，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稳产，开展促消费、增订单活动；抓实根治欠薪、民生保供，走访慰问困难群体，一天不松抓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推动各类事项尽早落

地落实，以实绩实效支撑高质量发展。

市委市政府部署推进 高质量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

1月11日，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推进大会召开。会后，我市召开续会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及一季度“开门红”工作。

市委书记张振丰指出，省委省政府在今年经济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吹响了新一年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的冲锋号。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全省第三极”要求，持续掀起“一切盯着项目干，一切围着项目转”的发展热潮，全力冲刺“开门红”，以高质量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支撑高质量发展。

张振丰强调，要坚持招商引资和增资扩产一起抓，拿出“看见项目心里发热、眼睛发亮”的拼劲，盘活资源、主动出击、自我加压，千方百计盯引大好高项目，进一步掀起“双招双引”的热潮。要坚持向上争取和练好内功一起抓，系统谋项目、协同抓推进，盘活利用低效用地等资源，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要坚持项目落地和项目达产一起抓，抓实新建项目开工率和达产率，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全程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要坚持营商环境和市场环境一起抓，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引领营造一流环境，主动融入“双循环”，助力企业“拓市场、增订单”，大力发展创投基金，让广大企业想投、敢投、放心投。要坚持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一起抓，强化助企纾困解难，打造“专精特新之城”，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推进大孵化集群2.0版建设，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微企业铺天盖

地的生动局面。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一把手”挂帅，细化重大项目促签约、促前期、促开工、促建设、促投产等清单，迭代赛马比拼等机制，进一步稳预期增信心，凝聚抓项目、强企业的强大合力。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文杰强调，要以时不我待的状态抓起步、抓开局，细化量化攻坚目标，全力奋战“开门红”。要抓项目扩投资，紧盯项目抓开工、抓建设，联动推进招商引资和增资扩产。要优服务稳工业，强化助企纾困，打好稳生产、保用工组合拳，攻坚推动小升规。要促消费扩内需，精心组织促消费活动，培育壮大商贸主体。要拓市场稳外贸，倾力出海抢订单，做好外贸企业帮扶和新业态发展。要争要素强保障，优化资金、土地等供给，强化政银企合作。要强调度促落实，专班攻坚，加强晾晒，提升工作实效。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联动抓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招商引资等工作。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传达贯彻省两会精神

1月27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这次省两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十四五”规划实施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市上下要把学习贯彻省两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深刻把握发展蝶变的重大成果、勇挑大梁的目标引领、先行

示范的任务举措、实干争先的工作要求，把各项部署要求体现在标准上、贯彻到举措上、落实到项目上，只争朝夕、攻坚克难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温州的“稳、进、立”为全省大局作贡献。

会议强调，立足新起点，要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落实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强城行动”，全面推进“四大振兴”，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全力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要坚持量质并举、大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承接落实全省“8+4”经济政策体系，深入实施“百项千亿”工程，聚焦产业项目招大引强，进一步强化消费提振、产业支撑。要坚持创新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发挥“三综一联一进”开放平台政策集成效应，系统推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要坚持城乡联动、不断提升城市能级，细化落实“强城行动”意见、清单和项目库，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做到推进再提速、联动再强化、氛围再造浓。要坚持稳扎稳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一县一策”“一县一业”加快山区县高质量发展，全力扩中提低，做强美丽经济，提升公共服务。要坚持平安为基、切实加强系统治理，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深化重点风险隐患治理，更大力度推进法治温州建设。要坚持政治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支持人大、政协和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汇聚团结奋斗的強大合力。

会议强调，岁末年初要督促开展“促消

费、扩投资、稳生产”十大行动，守牢安全生产和平安稳定底线，做好保供稳价和特殊群体送温暖工作，精心筹备开好市两会等重要会议，确保全年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张文杰主持召开“两个健康”直通车

1月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文杰主持召开“两个健康”直通车暨主题教育政企恳谈会。

恳谈会上，来自泵阀、建材、文化、农业以及工业园区管理等行业的5位企业负责人，分别围绕要素保障、政策支持、行业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问题和相关诉求。张文杰与市直部门、属地现场研究解决方案，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提速破题，确保每一个诉求有回应、有着落，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张文杰指出，民营经济是温州基础所在、特色所在、底气所在、希望所在。要全力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要提速构建多链融合的创新生态，打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人才链，加大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力度，大力推进关键技术攻关、企业品牌塑造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努力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要聚力打造增值赋能的营商环境，围绕要素精准供给和公平配置，推广“数据得地”，深化“亩均论英雄”等改革；聚焦拓宽民企投资空间、依法保护民企权益等重点，实施一批突破性政策举措；迭代“六位一体”为企业服务体系，针对企业诉求和增值化服务需求，实行清单管理、闭环落实。要携手擦

亮温商群体金字招牌，传承发展“义利并举”文化基因，大力弘扬“四千精神”和“敢为人先，特别能创业创新”的温州人精神，重振温州民营经济发展雄风。

张文杰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让他们在追逐时代潮流中推动技术持续进步，在搏击商海中创造更多社会财富，在坚守实业中实现企业更好发展，政企同心重塑温州民营经济新优势。

张文杰在文成深入践行“四下基层” 深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 大解题”活动

1月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文杰在文成深入践行“四下基层”、深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面对面倾听基层诉求，实打实解决群众问题。

在文成县社会治理中心，张文杰接待二源镇湖田村来访群众，听取其反映的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问题，并与市有关单位和属地负责人现场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路径，就群众关心的问题给予明确回复。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坚持以心交心、将心比心、用心换心，切实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凭发展实效取信于民、赢得民心。

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张文杰听取文成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后指出，温州在推进中国

式现代化和打造共同富裕市域样板的进程中，山区县既是重点所在、难点所在，也是潜力所在、希望所在。要保持发展定力，不断塑造发展优势，持续优化规划空间，全力守护生态本底，做深做透产业链，不断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要放大资源优势，因势利导发挥山水、人文、侨城等优势，加强系统性谋划，完善各类配套设施，加快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要做强优势产业，聚焦全域旅游、生态农业、文旅康养、“水经济”等重点，全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增强竞争力。要扩大文化影响，做好伯温文化、山水文化、农耕文俗等特色文化宣传推介，持续提升辨识度美誉度。要坚持共建共享，主攻缩小“三大差距”，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中增强群众获得感。要巩固基层基础，把握“人机料法环”五要素，统筹抓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等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张文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1月1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文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市民生实事建议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温州市2024年一季度“促消费、扩投资、稳生产”十大行动方案》。

会议强调，政府工作报告是推进新一年政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要认真梳理、深入研究、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好完善好政府工作报告，让报告更加符合发展需要、更加紧扣民生期盼。要严格按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及

时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确保民生实项目造福于民。

会议强调，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事关全年高质量发展。要拉高标杆、奋勇争先，对照全市一季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指标任务，瞄准短板分析差距，对准赛道狠抓落实，推动各项指标进等升位，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要细化举措、强化攻坚，把“开门红”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项目化管理、清单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全力打好项目投资、出口增长、要素争取、消费提振等工作组合拳，精准谋划实施一批春节期间促消费、留工优工以及节后快速复工复产等具体举措。要

压实责任、凝聚合力，强化组织领导、运行监测、要素保障、宣传引导，扎实有力推动各项工作实现一季稳、开门红。

会议还审议《关于支持泰顺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办法》《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 助力温州医疗高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研究《温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温州市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报告》。

1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温州市委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会议。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专题汇报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市2024年“百团千企出海拓市场增订单”行动启动仪式。

3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四下基层”、挂钩结对走访帮扶活动。

4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代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代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两

个健康”直通车暨主题教育政企恳谈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市跨境商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揭牌仪式、市为侨服务联盟成立暨“侨立方”授牌仪式。

5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会。

8日

△ 代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温州市-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约仪式。

9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四下基层”、挂钩结对走访帮扶活动。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世界温州人扶智行”捐赠仪式暨泰顺南浦溪中心学校爱心书屋开馆。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银企合力温州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政协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0日

△ 代市长张文杰参加第五次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振勇参加“四下基层”、挂钩结对走访帮扶活动。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实验中学集新校区揭牌仪式、建设全国老年健康重点联系城市启动会、建设国家医防融合试点城市动员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庆祝第4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升警旗仪式。

11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推进大会。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12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省机构改革动员大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浙江省奶牛遗传改良

与乳品质研究重点实验室启用仪式。

15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财经委第四次会议。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投资促进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

16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章月影列席。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推进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工业经济工作会议。

17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对市2023年度食药安全工作在线评议考核。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4年浙江省情介绍会暨迎春招待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四下基层”、挂钩结对走访帮扶活动。

18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

19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市实施“强城行动”动员大会。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4温州名特优农产品（年菜年鱼）迎新春大联展开幕式。

22日

△ 代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两会”。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暨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会。

23日

△ 代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温州交运净菜投产暨项目合作签约仪式。

24日

△ 代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两会”。

△ 代市长张文杰参加温州市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项目合作签约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4年温州市文化礼堂“我们的村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派农村（社区）工作指导员和第一书记动员培训会。

25日

△ 代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两会”。

26日

△ 代市长张文杰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3年度在温高校党委、县（市、区）党委教育工委述职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4温州迎新春年货节”开幕式。

28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两会”。

29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两会”。

30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两会”。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全省征兵工作会议。

31日

△ 代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两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省委政法工作会议。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 温政发〔202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及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组织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2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郑春燕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 温政办〔202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民航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民航强市的意见
- 温政办〔202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助力温州医疗高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胜利召开



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



葛益平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市人大代表听取各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9日至2月1日，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温州市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认真审议市政府工作、计划、预算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及《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表决通过了各项报告的决议和《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票决产生2024年度温州市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依法选举张文杰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选举赵江涛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卢斌、许佳、周新波、章万真、魏平生为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大会依法举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仪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幕



陈作荣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市政协委员参与分组讨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8日至31日举行。会议审议批准陈作荣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娄绍光同志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张文杰代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听取并讨论《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会议选举曾瑞华为政协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副主席，选举叶辑松、张化雨、胡迎春、曾伟、鲍潇聆为政协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